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4 号，以下简称《规定》）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76 号，见附件）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切实做好我省 2019/2020 学年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做好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

学校（机构）代码是各信息管理系统和产生统计数据的依据，为顺利完成学校（机构）代码的更新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标准”和“季度更新”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的更新和审核工作。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经学校核对后，由省教育厅统一更新。省教育厅统一将教育部发布的“年度学校（机构）代码标准”导入省教育信息平台，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登录省教育信息平台补充完

善相关信息后，供各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和学校使用。

各地市在9月10日前完成审核上报后，须从国家代码系统中导出“2019年第3季度基础教育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2019年第3季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确认单”，经相关业务处室签字认定后，加盖单位公章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备案。

(二) 做好场地、校舍数据录入及审核相关工作

2019年9月30日前各学校的最新场地、校舍信息均应逐一录入省教育信息平台场地、校舍基础数据库。占地信息录入要以土地使用证、校舍信息录入要以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文件为依据，逐块、逐栋据实录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做到县不漏校、校不漏栋。

各地要建立健全省教育信息平台场地、校舍基础数据库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使用，做到信息在哪里发生变更、何时发生变更，就在哪里及时更新。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谁核准谁负责”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认真核对场地、校舍基础数据库中的各项数据信息，做到层层把关。

(三) 完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填报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调查制度》，通过“中国教育统计网”(http://www.stats.edu.cn)，了解相关制度、标准及培训课件，全面准确把握好今年统计指标的新变化，准确理解各项报表和指标

内涵，严格落实统计报表制度标准。

今年我省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报表填报工作继续以省教育信息平台网络版填报及审核为主，最终上报的数据以信息平台数据为准；高等教育报表填报工作以教育部2019年标准版教育统计系统为主（单机版），最终上报的数据以统计系统为准。

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须在9月30日前在省信息平台完成报表初步填报工作，各地级市于11月5日前通过省教育信息平台报表系统完成基层报表的填报、审核和上报工作，11月初省教育厅组织各地市集中进行数据评审及汇总。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10月19日前完成报表填报工作，并提交分片小组长进行初审；10月下旬省教育厅组织各高校集中进行数据评审及汇总。

（四）做好数据比对工作

省教育信息平台教育基础数据库是统计数据的原始凭证，目前省教育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已与全国学前、中小学、中职学籍系统和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实现了数据共享互通。各地各学校填报报表应尽可能做到统计数据与各数据库的数据相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应进行原因分析，并作说明。省教育厅将适时通报各地、各高校数据差异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深入贯彻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1.认真学习传达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规定》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681 号，以下简称《条例》）等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和各类统计法律法规，将《规定》和《条例》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教育统计工作中。要认真总结《规定》施行一年来，各地市在贯彻落实制度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还未能落实的任务，要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规定》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

2.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底线意识。站在全面从严治党高度，自觉把统计工作放到教育事业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定位、布局、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教育统计工作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宝贵契机，把开展主题教育与做好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不误、两促进”，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通起来，不断增强改革创新动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教育统计干部队伍素质，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3.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教育统计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中央文件精神，要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的观念，严格遵守统计工作规定，依法实施统计，坚决杜绝虚报、瞒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可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领导作为统计数据质量第一责任人，要切实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不得授意统计人员随意更改统计数据。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弄虚作

假行为的处罚力度，依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统计违法行为。

请各地市、各高校于2019年10月20日前，将贯彻落实《规定》的总结材料报省教育厅规划处。总结材料电子版各地市发送至电子邮箱 386418563@qq.com，各高校发送至电子邮箱 345371528@qq.com，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教育厅规划处。

（二）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好统计工作

统计相关工作和各业务系统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学校在遵循“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工作原则的基础上，一要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认真履行本区域、本校主要负责同志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明确各级教育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分地区、分岗位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二要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多维度对比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做到统计数据与各数据来源的业务系统数据一致，有源可查。三要确保统计工作必须的人员、经费和条件保障到位。特别是保障统计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计划，用于统计业务培训、数据核查、开发和使用的工具、购买第三方统计数据分析、统计业务支撑等服务。

（三）强化统计培训工作，统计人员必先培训后上岗

教育统计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教育统计队伍建设，明确计划，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全

面掌握相应的统计规定、工作流程、统计报表、指标解释、填报要求、软件应用，新上岗人员必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精心组织好本级线下培训工作，培训可采取多种形式，各地在参加国家级培训、省级培训和其他形式的统计人员培训的同时，要按教育部要求，充分利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开展专业化全时、全员业务培训，因线上内容逐年更新，各地统计人员要积极进行线上注册、接受线上培训。

（四）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整改核查发现的问题

1.认真组织自查。核查工作要结合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审核等“全流程”工作链条，注重方法，融入日常。各地市要在今年汇总数据前后，根据省教育信息平台抽查要求，开展数据核查工作，抽查辖区内不少于10%县区和学校，重点关注班额变化大、“农村留守儿童”指标及小规模学校、大规模教学点、办学条件变化大的学校等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形成质量检查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各高校集中评审前要对数据进行自查。

2.开展省级数据抽查。省教育厅将在各地市、各高校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统计数据及基础数据库进行抽查。如发现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开展抽查自查工作、学校数据严重失实、随意修改原始记录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情况严重程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迎接教育部实地核查。教育部拟于2019年11月安排专家组到我省进行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核查方式采取座谈、实地核查、查阅材料等多种形式进行。核查内容包括《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度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经费、设备保障情况;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及近三年的统计报表数据等,请各地市、各高校高度重视,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魏天翔,联系电话:020-37627750,1382222101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志刚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08-16	
办	号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19〕7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和《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保障。现就各地切实做好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各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制度落地

2019年是教育统计制度落实年，各地要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和各类统计法律法规摆在重要位置，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强化制度落地；要认真总结《规定》施行一年来，各地在贯彻落实制度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还未能落实的任务，要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规

定》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

为不断适应教育发展，紧密回应社会关切，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请各地抓好贯彻落实。

二、强化人员培训

各地要充分认识培训工作“先手棋”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本地区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好省、市、县、校的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扎实推进；培训资源要向基层倾斜，对于新上岗的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要有针对性，把握好不同群体的培训需求。

三、强化质量监管

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各地要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工作，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数据质量自查、抽查、互查等核查机制；核查工作要结合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审核等“全流程”工作链条，注重方法，融入日常，多为基层解决问题，不给基层增添负担。

四、强化统计服务

各地要加大在教育统计分析服务方面的投入和力量，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开展研究，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推动数据公开，逐步实现分市、分县数据发布，更好服务社会公众和学术研究；进一步丰富统计服务产品，推出更多高水平的教育统计分析成果；配合做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教育事业发展成就宣

传工作，更好地提升教育统计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党对教育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中央文件精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统计数据质量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领导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好本地教育统计工作，确保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的人、财、物等条件保障到位。

六、强化自身建设

教育统计战线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宝贵契机，把开展主题教育与做好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不误、两促进”，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通起来，不断增强改革创新动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努力在加强教育统计机构党的政治建设、深化教育统计改革创新、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提升基层教育统计干部队伍素质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七、具体要求

1. 新修订的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涉及教育事业统计的相关标准、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相关培训课件已上传至“中国教育统计网”（<http://www.stats.edu.cn>），请各地自行下载使用。

2. 各地要严格学校（机构）代码的管理，新建、撤销、合并

学校(附设班), 变更学校名称、举办者、办学类型等关键属性, 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正式文件,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审核; 于2019年9月10日前完成省级学校(机构)代码审核上报, 9月10日后, 各地确有变动情况, 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来文说明。

3. 请各地于2019年10月31日前, 将贯彻落实《规定》的总结材料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材料电子版使用电子邮箱报送, 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报送。

联系人: 靳振华 010-66097591

电子邮件: tjc@moe.edu.cn

邮政编码: 100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附件: 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一、基础教育

1. “基础基 214 特殊教育班数”和“基础基 315 特殊教育学生数”两张表，增加“学前教育阶段”指标项。
2. “基础基 331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生变动情况”表，增加“幼儿园”指标项及“女”和“少数民族”指标分类项，表中其他编号顺延，变更表名，增加相应填报说明。
3. “基础基 341 在校生其他情况”表，取消“港澳台”指标项，增加“香港”“澳门”“台湾”指标项，表中其他编号顺延。
4. “基础基 411 幼儿园教职工”表，将“保健医”修订为“卫生保健人员”，指标解释不变，增加相应填报说明。
5. “基础基 411 幼儿园教职工”“基础基 412 中小学教职工”“基础基 413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等三张表，将“编制人员”修订为“在编人员”，增加相应填报说明。
6. “基础基 4211 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分学历、分专业技术职务”“基础基 422 中小学专任教师分专业技术职务、分年龄”“基础基 425 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学历、分专业技术职务”等三张表，修订“中小学教师职称”相关内容，具体为：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小学	中学	幼儿园、中小学
		正高级
中学高级	中学高级	副高级
小学高级	中学一级	中级
小学一级	中学二级	助理级
小学二级、三级	中学三级	员级
未定职级	未定职级	未定职级

7. “基础基 431 中小学、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变动情况”表，增加“幼儿园”指标项及“女”指标分类项，表中其他编号顺延，变更表名。

8. “基础基 4411 教职工其他情况”和“基础基 4412 专任教师其他情况”两张表，增加“香港”“澳门”“台湾”指标项，表中其他编号顺延。

二、中等职业教育

1. “中职基 322 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表，取消“港澳台侨”指标项，增加“香港”“澳门”“台湾”“华侨”指标项，表中其他编号顺延。

2. “中职基 342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和“中职基 441 教职工其他情况”两张表,取消“港澳台”指标项,增加“香港”“澳门”“台湾”指标项,表中其他编号顺延。

三、高等教育

1. “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表,修改“第二学士学位填报说明”。

2. “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表,增加“对口招收中职生”指标项,增加相应填报说明。

3. “高基 317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和“高基 318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两张表,取消“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筹经费”指标项,修改相应填报说明。

4. “高基 317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和“高基 318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两张表,增加“专项招生计划”指标分类项,增加相应填报说明。

5. “高基 322 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高基 941 普通专科生、普通预科生录取来源情况”“高基 942 普通本科生、普通预科生录取来源情况”“高基 943 普通专科生、普通预科生招生来源情况”“高基 944 普通本科生、普通预科生招生来源情况”等五张表,取消“港澳台侨”指标项,增加“香港”“澳门”“台湾”“华侨”指标项,表中其他编号顺延。

6. “高基 341 在校生其他情况”和“高基 461 教职工其他情况”两张表,取消“港澳台”指标项,增加“香港”“澳门”“台

湾”指标项，表中其他编号顺延。

7. “高基 942 普通本科生、普通预科生录取来源情况”和“高基 944 普通本科生、普通预科生招生来源情况”两张表，取消“第二学士学位”指标项。

8. “高基 942 普通本科生、普通预科生录取来源情况”和“高基 944 普通本科生、普通预科生招生来源情况”两张表，取消“农村”指标项，增加“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指标项，表中其他编号顺延，修改相应填报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8月15日印发